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近期發布措施及要聞

金管會提醒洗錢防制法第 6 條已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施行，未完成登記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將面臨刑責（2024 年 12 月 5 日）

為強化我國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下稱 VASP）之洗錢防制監管，2024 年 7 月 31 日修正通過之洗錢防制法第 6 條已增訂 VASP 洗錢防制登記制及非法業者之刑事責任，已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施行，爰未依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者，尚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違反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以下同）500 萬元以下罰金，法人違反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 5,000 萬元以下之罰金。

金管會已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2 項之授權，訂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簡稱 VASP 登記辦法），依 VASP 登記辦法

第 2 條規定，虛擬資產相關服務包括：(1) 虛擬資產與法定貨幣間之交換 (2) 虛擬資產間之交換 (3) 進行虛擬資產之移轉 (4) 保管、管理虛擬資產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 (5) 參與及提供虛擬資產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如擬為他人提供上述服務為業者，必須向金管會完成洗錢防制登記後，方得從事相關業務，否則即屬非法行為。

為利外界瞭解 VASP 洗錢防制登記程序，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已於該局網站「業務主題專區」建置「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提供有關 VASP 洗錢防制登記之規定、登記方式及書件等資訊。

金管會再次呼籲，欲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依 VASP 登記辦法第 5 條規定之文件及程序申請洗錢防制登記，未完成登記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將面臨最高有期徒刑 2 年之刑事責任。

國內上市(櫃)公司 2024 年第 3 季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2024 年 11 月 5 日)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櫃)公司 2024 年第 3 季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一、大陸投資

(一) 家數：截至 2024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 687 家，上櫃公司 518 家，合計 1,205 家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746 家之 69.01%，較 2023 年底減少 4 家。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2024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 2 兆 5,244 億元，上櫃公司 2,533 億元，合計 2 兆 7,777 億元，較 2023 年底增加 421 億元，主要係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增加對子公司之持股、因應子公司業務拓展及受匯率變動影響致投資金額增加。上市、上櫃公

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累計投資金額較大。

(三) 投資損益：2024 年至第 3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3,189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222 億元，合計利益 3,411 億元，整體較 2023 年第 3 季增加 169 億元，與歷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第三高。上市及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024 億元及 56 億元，主係半導體業、電子零組件業及光電業，受惠於 AI 及車用電子需求成長，帶動相關供應鏈公司營運成長。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2024 年至第 3 季投資收益匯回金額 915 億元，截至 2024 年第 3 季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8,588 億元及 869 億元，合計 9,457 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 2 兆 7,777 億元之 34.05%。2024 年第 3 季投資收益匯回主要係配合集團資金規劃策略，將盈餘、現金股利匯回所致。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其他電子業及電子零組件業累計匯回金額較大。

上市(櫃)公司截至 2024 年第 3 季赴大陸投資收益 累積匯回金額與累計投資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 計			
期別	2024年 第3季	2023年	2024年 第3季	2023年	2024年 第3季	2023年	增(減)	比率
投資收益累計 匯回金額(1)	8,588	7,772	869	770	9,457	8,542	915	10.71%
累計原始投資 金額(2)	25,244	24,825	2,533	2,531	27,777	27,356	421	1.54%
(1)/(2)	34.02%	31.31%	34.31%	30.42%	34.05%	31.23%	-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 （一）家數：截至 2024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 743 家，上櫃公司 573 家，合計 1,316 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746 家之 75.37%，較 2023 年底增加 14 家。
- （二）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2024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 8 兆 8,318 億元，上櫃公司 7,067 億元，合計 9 兆 5,385 億元，較 2023 年底增加 9,192 億元，主要係併購取得海外子公司，或海外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參與現金增資，故增加海外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皆以半導體業累計投資金額較大。
- （三）投資損益：2024 年至第 3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7,266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319 億元，合計利益 7,585 億元，整體較 2023 年第 3 季增加 2,622 億元，與歷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第三高。上市及上櫃本期投資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768 億元及減少 146 億元，主係航運業、半導體業及電子零組件業受市場運價上升，且終端需求增加等因素所致。

上市(櫃)公司 2024 年第 3 季海外子公司投資損益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 計			
期別	2024年 第3季	2023年 第3季	2024年 第3季	2023年 第3季	2024年 第3季	2023年 第3季	增(減)	比率
投資損益金額 (1.1-9.30)(1)	7,266	4,498	319	465	7,585	4,963	2,622	52.83%
累計原始 投資金額(2)	88,318	76,510	7,067	7,280	95,385	83,790	11,595	13.84%
比例(1)／(2)	8.23%	5.88%	4.51%	6.39%	7.95%	5.92%	-	

三、總結：自 2018 年中美貿易戰後上市櫃公司赴大陸投資增加金額明顯縮減，且投資收益穩定匯回；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增加金額呈現遞增趨勢，顯示投資大陸對我國上市櫃公司獲利雖有挹注，但上市櫃公司已放緩投資腳步，以降低對大陸依賴，透過全球布局方式以分散大陸地區投資風險，金管會將持續關注未來發展情形。

放寬投信及投顧事業得提供「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 境外基金之行政協助服務（2024 年 12 月 12 日）

為因應金融市場的發展需求，以及提升我國金融競爭力，金管會發起由產官學共同組成常態性設置之「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業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正式運作。經學界及業界委員針對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之證券期貨法規提出建議，金管會業於 2024 年 10 月 25 日發布令釋，放寬投信投顧事業得協助銀行及證券商辦理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業務。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投信投顧事業得提供行政協助服務之對象，由原規範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擴及至銀行與證券商，以利投信投顧事業得協助銀行及證券商辦理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業務。
- 二、明定投信投顧事業首次向金管會申請辦理本項業務時，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嗣後經核准事項如有變動，不須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惟應於變動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以簡化業者申請程序。金管會將持續透過產官學合作的平台，主動積極廣納各界對金融政策及法規建議意見，建構安全與發展併進的金融市場，進而提升我國證券期貨業之國際競爭力。

預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024 年 12 月 16 日）

為配合金管會 2023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規劃精簡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8 條至第 31 條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0 條至第 33 條規定編製揭露之事項（下稱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以協助業者未來順利接軌於財務報告揭露 IFRS 永續資訊，並檢討現行規定酌作文字調整，爰參考 2024 年 8 月 1 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發行人年報準則）修正條文等相關規範，研議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精簡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編製作業：

（一）精簡刪除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 1、參考發行人年報準則規定，刪除包括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業者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業者財務狀況之影響等應記載事項。
- 2、上開精簡刪除事項，投資人仍可透過業者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期貨商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業者財務報告等管道取得相關資訊。

（二）開放索引方式揭露，簡化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編製作業：考量部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資訊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期貨商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業者之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資訊編製尚需耗時審核校對及排版，爰增訂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如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期貨商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者，得以資訊索引方式揭露之規定，且所公告申報之資訊視為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之

記載事項。

二、檢討現行規定酌作文字調整：配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名稱修正為「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修正旨揭準則援引之法規名稱；另參考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修正應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及薪資等相關資訊。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法規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考量本次主係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有助減輕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之作業負擔，本案修正條文預計自 2024 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時適用，為利業者儘早調整俾有充分準備時間，爰縮短法規預告期間，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等規定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2024 年 12 月 17 日）

為促進我國資產管理市場發展，規劃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修正草案，相關修正條文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

（一）配合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新增基金之種類。（修正條文第

23 條)。

- (二) 配合開放被動式平衡型 ETF，增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得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規範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時之應遵循事項，以及不得以前開標的指數發行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修正條文第 37 條及第 37 條之 1)
- (三) 明定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定義及投資範圍，並規範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應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另為利投資人辨識及區別商品特性，應於基金名稱標明主動式字樣，並明定投資於股票或投資於債券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應分別適用股票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之相關規定；又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除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載明其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 41 條之 1 及第 41 條之 2)
- (四)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有關基金之買回程序，以及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其買回價金之給付，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修正第 70 條及第 71 條)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

- (一) 配合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應刊印事項之基金種類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並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方式刊印有關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商品特性以及當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設有績效指標時之相關說明文字。(修正條文第 6 條)
- (二)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未強制要求採用績效指標，對於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如採用績效指標者，對於基金投資應記載事項，應說明績效指標之特性、基金與績效指標對投資策略及特色之差異、基金表現與績效指標表現之差異比較及其比較方式之定義及計算公式

等事項；對於基金之資訊揭露，應記載投資人取得基金與績效指標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對於投資績效，應於按季更新之公開說明書中，載明基金表現與績效指標表現之差異比較。(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

(三) 配合開放被動式平衡型 ETF 及修正後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基金投資應記載事項，應敘明標的指數編製規則應明定各類成分證券配置比例。(修正條文第 13 條)

三、「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部分：因應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公司得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修正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之上市(櫃)公司適用之融資融券審查標準，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基金之種類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訂定前揭基金受益憑證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相關規定，明定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應適用規定，並明定前揭基金受益憑證暫停融資融券限額之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

為推動台日跨境 ETF 相互掛牌，金管會將於近期公告日本為我國承認之境外 ETF 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為打造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管會將推動台日跨境 ETF 相互掛牌列為「擴大投資台灣計畫」中「資本市場國際合作」項下之重要措施。

為滿足國人全球資產配置之需求，且經臺灣證交所與日本交易所洽談後，雙方均有意推動 ETF 相互掛牌合作，金管會將於近期公告日本為我國承認之境外 ETF 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以促進兩地市場交易所 ETF 跨境上市，未來台日 ETF 得相互於對方交易所掛牌，可擴大台灣業者拓展海外市場之商機，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商品選擇。

鬆綁 OSU 規範－提供境外客戶開戶、交易等便捷配套服務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為因應金融市場的發展需求，以及提升我國金融競爭力，金管會發起由產官學共同組成常態性設置之「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業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正式運作。為推動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及吸引境外資金回流由我國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代為提供證券服務，金管會經參考學界及業界委員就 OSU 規範與國際實務之分析建議，擬鬆綁事項如下：

- 一、開戶：申請文件仍需紙本寄回，造成境外客戶開戶不便，為提升境外潛在客戶開戶意願，建議提供便捷網路開戶流程。
- 二、交易：OSU 對境外客戶辦理複委託交易下單驗證方式，與國際慣用之下單驗證方式不同，建議參考國外實務，放寬境外客戶除下載安裝我國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外，得以帳號、密碼，或以帳號、密碼搭配 OTP 或透過第三方的認證器做為驗證，提供境外客戶簡便又安全之下單驗證機制。
- 三、款項收付：境外客戶的投資款項依規定僅能存放於證券商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設的外匯存款專戶，尚無法存放於客戶熟悉之往來銀行。建議放寬規定，使境外客戶款項除存放以證券商在 OBU 開設之專戶外，亦得存放於與證券商有業務往來之外國保管銀行，便利境外客戶匯款作業及節省匯費成本。

配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2 年有感、4 年有變、6 年有成」之工作期程，針對前開事項，金管會刻正依行政程序辦理，預計於 114 年完成法規鬆綁作業，以期達成擴大我國證券業之國際市場，提升國際證券業務競爭力之願景，並打造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金管會將持續透過產官學合作的平台，主動積極廣納各界對金融政策及法規建議意見，建構安全與發展併進的金融市場，進而提升我國證券期貨業之國際競爭力。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

2024 年 11 月份		完成登記件數
境外	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	63
境內		1
境外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	2
境內		267
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		0

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金額單位：新臺幣/億元

2024 年截至 11 月 30 日		上市股票	上櫃股票
外資	買進	299,392.57	50,892.28
	賣出	305,543.38	51,713.72
	買（賣）超	(6,150.81)	(821.44)
陸資	買進	51.36	4.53
	賣出	50.73	4.75
	買（賣）超	0.63	(0.22)
合計	買（賣）超	(6,150.18)	(821.66)
投資上市上櫃股票買（賣）超		(6,971.84)	

三、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外資及陸資 2024 年 11 月份淨匯（出）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億元

	2024 年 11 月份	2024 年累計至 11 月底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 淨匯（出）入	(12.99)	314.96
陸資累積淨匯（出）入	0.02	0.21
合計	(12.97)	315.17

（二）外資及陸資累計淨匯(出)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億元

	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止	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止	增(減) 金額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 淨匯（出）入	2,769.51	2,782.50	(12.99)
陸資累積淨匯（出）入	0.61	0.59	0.02
合計	2,770.12	2,783.09	(12.97)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違規案件之處理

公司/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或違規事實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2466)內部人盧○○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3324)內部人巫○○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2486)內部人李○○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大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櫃；4804)為行為負責人侯○○	處 7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同條第 2 項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4.12.24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弘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3312)為行為之負責人葉○○	處 4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1 款、第 179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12.5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公司/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或違規事實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2438)為行為之負責人林○○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79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12.23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 2856)分公司業務人員溫○○	停止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3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未依客戶委託事項及條件執行有價證券買賣,且於暫停執行業務期間仍有招攬業務之情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 2856)	處 54 萬元罰鍰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8 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對業務人員未善盡督導之責
中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	處 6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12.23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000930)負責人黃○○	處 3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12.23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	處糾正及 12 萬元罰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02 條及第 113 條第 2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12.9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	處糾正及 60 萬元罰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9 條、第 102 條及第 111 條第 7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12.10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	處 24 萬元罰鍰	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12.26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	處 24 萬元罰鍰	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12.2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